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14-15號文件

2015年4月1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a) 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包括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某些私人公司的證券的交易，以及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的交易；
  - (b) 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獲利得稅豁免；
  - (c) 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付利得稅；及
  - (d) 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立法建議，諮詢業界。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予以實施。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在2015年1月5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4. **結論** 本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如有必要，或會撰寫進一步的報告。議員可考慮是否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3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C(201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包括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某些私人公司的證券的交易，以及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的交易；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獲利得稅豁免；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付利得稅；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當局在2006年修訂第112章，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根據第112章第20AC條，非居港實體(可包括個別人士、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或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中所得利潤獲豁免繳稅；這些交易包括涉及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外幣、在交易所買賣商品的交易，以及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為了符合豁免的規定，有關交易必須由"指明人士"進行；這些"指明人士"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附帶於進行"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亦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4. "證券"屬第112章附表16所指的"指明交易"之一，其現行定義並不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債權證，以及相關權利、期權或權益。因此，離岸基金從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獲得的利潤可能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此外，離岸私募基金如不是經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管理，將不符合獲豁免利得稅的資格。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及22段所述，把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海外項目公司的交易所涉稅項豁免釐清，政府當局希望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從而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諮詢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112章，以實施上述建議。現於下文綜述主要的擬議修訂。

### 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包括離岸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112章附表16(條例草案第11(4)條)關於證券的定義，從而令合資格的離岸私人公司的證券交易得以根據第20AC條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為了符合豁免的資格，一間公司須符合新訂第20ACA(2)條(藉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就"例外私人公司"的擬議定義而列出的條件：

- (a)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及
- (b) 該公司在某項證券交易進行前的3年內的所有時間：
  - (i)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 (ii) 沒有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其資本總價值超過其本身資產價值的10%；及
  - (ii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其總價值超過其本身資產價值的10%。

### 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獲利得稅豁免

8.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第112章第20AC(2)條，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就"指明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獲利得稅豁免。此舉旨在藉豁免屬合資格基金的離岸基金就"指明交易"繳稅，即使此等交易並非經由"指明人士"進行，從而放寬"指明交易"須經由"指明人士"安排的規定。為了符合擬議第20AC(6)條列出有關"符合資格的基金"的定義，基金須符合以下的條件：

-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i)有多於4名投資者；及(ii)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90%；及

- (b) 訂有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規定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不會收取超逾該基金交易所產生淨收益的30%的數額(在減去可歸因於其投放資本的部分後)。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防止濫用，以及防止在岸私募基金及其他居港實體偽裝為離岸基金，藉以利用擬議稅務豁免而從中獲利，現行的推定條文<sup>1</sup>將會對離岸私募基金及符合資格的基金同樣適用。

#### 延伸利得稅的豁免至特定目的工具

10. 條例草案擬修訂第112章附表16中有關證券的定義，從而使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交易可根據第20AC條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根據新訂第20ACA(2)條，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是指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才能有資格獲豁免繳稅：

- (a) 由某非居港者全資或非全資擁有；
- (b) 純粹為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而成立；
- (c)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獲委任；
- (d) 除了為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及
- (e) 本身不屬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

11. 除根據第20AC條就來自特定目的工具的證券交易的利潤的擬議豁免繳稅外，條例草案第5條在第112章加入了新訂的第20ACA條，以豁免特定目的工具(可屬居港者或非居港者)繳付來自涉及某中間特定目的工具(即在某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透過一個或以上屬特定目的工具的中間人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特定目的工具)或一間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sup>1</sup> 根據第112章第20AE條，一名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非居港者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該非居港者從在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及附帶交易所取得的應評稅利潤，將會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2.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第112章第20AD條，以延伸該條的範圍，藉以訂明特定目的工具(與其他非居港者相同)在該課稅年度內因新訂第20ACA(1)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特定目的工具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13. 條例草案第8條在第112章加入新訂第20AF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根據新訂第20ACA條獲稅項豁免，會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0條為第112章建議加入新訂的附表15A，以納入根據新訂第20AF條確定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公式。

### 其他修訂

14. 條例草案亦作出相關及其他文本上的修訂。

###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以其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立法建議，諮詢業界。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予以實施。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月5日就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部分委員對若干事項曾作出查詢，包括離岸私募基金須符合甚麼條件、對某些類別私人公司(例如高科技公司)放寬條件是否可取、建議對投資者及財經服務業帶來甚麼好處，以及評估建議會令當局減少多少收入。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現正繼續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進行研究。鑒於委員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4月8日